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在从事与主险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所经营的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过失造成除被保险人、其公司雇员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因上述原因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下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本附加合同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员工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员工驾驶机动车辆所致的赔偿责任；
- （三）被保险人的员工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所致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责任免除除外。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累计责任限额、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20%。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造成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支付凭证；
- （六）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事故原因证明、责任认定证明；
- （七）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
- （八）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员工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员工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经保险人确认后，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员工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根据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死亡赔偿标准确定，**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伤残赔偿金：保险人依据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标准鉴定残疾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标准计算对应等级残疾赔偿金，**并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依法赔偿。**

（三）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在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紧急抢救外，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后在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同一原因同时导致多名第三者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保险人每次事故对每名第三者赔偿的伤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财产损失之和不超过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发生一次保险事故造成一名及以上第三者伤害的，保险人对第三者伤亡赔偿金、误工费用、医疗费用以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三者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四）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